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七届九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，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；
- 二、杨锡龙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；
- 三、杨锡龙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同意聘任杨锡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李平、房向东、刘东东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